

1942 年

第

卷

第

26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份

(第二十六期)

# 廣東省政府公報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東省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儲務委員會組織法.....一

捲菸統稅條例.....四

整理舊法幣條例.....六

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六

實業部林墾視察規則.....九

各縣市(普通市)區社速指導員服務規程.....一〇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二

會議錄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錄.....四一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錄.....四三

本省法規

消防器具保管規則(附保存辦法).....一六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各條文.....一八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一九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二〇

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二五

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二七

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附經費預算表).....二九

修正廣東省各縣田畝調查補報暫行章程.....三一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各縣編造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三七

派委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錄.....四六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錄.....四八

委任本府秘書處股長科員辦事員

令委陳雄晉升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代編譯股股長.....五一  
令委謝卓晉升爲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五一  
令委馬澤峯晉升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五一  
令委史昌新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五一

派任本府建設廳技正

令派何致虔爲本府建設廳技正.....五一

派任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參事暨各局局長秘書課長

令派周應湘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五三  
令派盧玉琨爲廣州市政府參事.....五三  
令派何惺常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五三

- 令派陳嘉謨爲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五四
- 令派金肇組爲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五四
- 令派鄒汝熾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五四
- 令派陳耀東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一課課長.....五四
- 令派馮君業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二課課長.....五五
- 派任廣東省衛生處處長及副處長**
- 令派梁金齡代理廣東省衛生處處長.....五五
- 令派王會傑爲廣東省衛生處副處長.....五五
- 派任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委員**
- 令派何惺常兼任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委員.....五六
- 派任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 令派汪宗準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五六
- 令派陳華柏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五六
- 令派李蔭南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五七
- 令派沈天強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五七
- 令派黃子美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五七

派任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委員兼工務組組長

令派金肇組爲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委員兼工務組組長.....五八

派任各縣縣長

令派許偉齋署理南澳縣縣長.....五八

令派陳精署理潮陽縣縣長.....五八

調派從化縣縣長李寶安署理寶安縣縣長.....五九

令派馮激署理從化縣縣長.....五九

民 政

本府事項

令知關於各地方臨時災害籌振辦法.....六一

抄發地方會議第五十四案審核意見令飭擬議報核.....六二

據呈擬訂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指飭遵照.....六三

財政

本府事項

- 抄發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令飭核議具復以憑核轉.....七三
- 抄發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預算等件令仰知照.....七五
- 轉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七六
- 令知關於出差旅費暫仍照向章辦理.....七七

民政廳事項

- 令限各縣長每月祇限最要公事來省不得過三天如遲以曠職議處仰轉飭遵照.....六五
- 關於修正縣保衛團法令飭查核本省地方情形擬議具報.....六五
- 轉飭認真剷除烟苗並將種烟畝數及查禁情形詳晰具報.....六六
- 令發關於許肇芳不服農林處租用番禺四沙田畝訴願案決定書仰遵辦具報.....六七
- 准內政部咨送南海縣第四區螺岡鄉訴願案決定書及送達証等轉飭遵照辦理.....六九
- 關於潮安縣長提擬請禁止以良田築葬墳墓案令飭遵照辦理.....七二

令知扣繳日金薪給所得稅辦法.....七八

### 財政廳事項

令切實查禁征收田畝附加費.....七九

佈告核定由七月一日起至中儲券全面兌換之日止稅收軍票伸合法幣比率.....八〇

令開征三十一年第一期臨時地稅.....八一

## 教育

### 本府事項

轉飭從速組織市立各校童子軍團補行登記.....八三

令飭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以裕收入.....八四

### 教育廳事項

令知本省各中等學校本屆畢業考試由本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八五

定期舉行高初中畢業會考飭遵照令開各節妥辦具報.....八五

建設

本府事項

建設廳事項

令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	八七
抄發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仰飭屬切實施行.....	八八
轉飭各師範學校應嚴格管教並慎選師資.....	九三
令飭各師範學校提早參觀實習時期.....	九四
轉飭提倡造林並將造林情形報查.....	九七
令知原繳植樹工作日記及圖式未能詳盡轉飭詳細具報以憑核轉.....	九八
令知制定林業視察規則並將前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廢止.....	九八
抄發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	九九
據呈請增築市橋東海傍新馬路暨組織臨時築路委員會各等情令仰查復.....	一〇一

警政

本府事項

- 抄發消防器具保管規則及保存辦法.....一〇三
- 轉知首都警察廳暨署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一〇四
- 關於提擬請體察地方情形酌予補助警察餉給一案仰知照.....一〇五
- 指復中山縣警察局關於刑事審理上疑問.....一〇五

警務處事項

- 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件仰知照.....一〇八
- 令飭派員具領警用槍械以資捍衛.....一〇九
- 據報本市檢查卡位有不法軍警向市民勒索金錢物品等情令飭嚴予查禁.....一一〇

雜載

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	一一一
令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經公佈施行.....	一一二
奉令爲本府委員兼廣州市長周化人准免兼職並以本主席暫行兼任廣州市長令仰遵照.....	一一三
令知市政府所屬處局改組合署辦公並將市政府秘書長及各局長分別任免仰遵辦具報.....	一一三
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各條文.....	一一四
令知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	一一五
抄發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一六
抄發各縣市區社運指導員服務規程.....	一一七
令知曾任臨時維新政府職務之人員得同享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權利.....	一一八
令飭將需用何項人才呈復以憑變轉.....	一一九
令知各機關實行宴會限制以示節約一案.....	一二〇

法

規

中央法規

法 規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

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捲菸統稅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捲菸統稅率規定如左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爲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1. 價在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2. 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者爲第二級徵收國幣九百元
3. 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爲第三級徵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菸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爲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1. 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2. 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爲第二級徵收國幣六十四元
  3. 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爲第三級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4. 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爲第四級徵收國幣十六元
  5. 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爲第五級徵收國幣八元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第七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 第九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 第五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設立之公司尙未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者應依照本辦法補行登記請領登記執照

第二條 公司申請補行登記請領執照時須具呈請下書登記事項表連同列件款呈請主管官署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審查核

准

甲 無限期公司及兩合公司

一 章程二份

二 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甲款規定之執照費暨貼印花稅四元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一 章程二份

二 股東名簿二份

三 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四 公司創辦時之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五 公司設立後之歷屆營業報告書二份(如設立後尚未屆滿會計年度者免送)

六 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乙款規定之執照費暨貼印花稅四元

七 所營商業依照法令另有主管機關須經其核准者應附呈核准營業之抄件或相片二份

第三條 凡曾經前國民政府實業部或關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設立登記發給登記執照者應依照本辦法申請重行登記換

發登記執照

第四條 公司申請重行登記換發執照時須具呈請書登記事項表連同下列件款呈請主管官署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審查核

准

甲 無 限 公 司 及 兩 合 公 司

一 章 程 二 份

二 原 領 登 記 執 照 或 執 照 攝 影 八 寸 相 片 二 張

三 換 照 費 二 十 五 元 暨 貼 照 印 花 稅 四 元

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股 份 兩 合 公 司

一 章 程 二 份

二 股 東 名 簿 二 份

三 董 事 監 察 人 名 單 二 份

四 原 領 登 記 執 照 或 執 照 攝 影 八 寸 相 片 二 張

五 上 屆 股 東 會 通 過 之 營 業 報 告 書 二 份

六 換 照 費 五 十 元 暨 貼 照 印 花 稅 四 元

第 五 條 公 司 依 照 本 辦 法 第 二 條 或 第 四 條 呈 請 時 在 無 限 公 司 或 兩 合 公 司 由 全 體 無 限 責 任 之 股 東 署 名 蓋 章 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或 股 份 兩 合 公 司 由 全 體 董 事 監 察 人 署 名 蓋 章

第 六 條 申 請 重 行 登 記 換 發 執 照 之 公 司 其 業 務 或 因 事 變 會 經 停 頓 或 因 發 展 會 經 增 加 資 本 致 將 原 訂 章 程 修 改 者 除 備 具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附 件 外 應 加 具 修 正 章 程 等 關 係 文 件 如 已 增 加 資 本 並 應 依 照 公 司 登 記 規 則 第 十 一 條 規 定 補

繳 執 照 費

第 七 條 本 辦 法 所 稱 主 管 官 署 在 省 為 建 設 廳 在 特 別 市 為 社 會 局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申請事項如認為有調查必要時得派員或令飭當地官署派員前往調查或令申請人補繳證明文件

第九條 實業部核准補行登記或重行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刊登實業公報並將聲請文件各一份發交該管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補行登記案件如由主管官署轉呈時得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每件留辦公費拾元如係逕呈實業部核辦者於發交申請文件時每件附發辦公費拾元

第十條 公司經呈准補行登記核發執照或重行登記換發執照以後如有變更登記事項仍應呈由該管建設廳或社會局核

轉實業部核辦但因交通阻礙或發生其他困難須逕呈實業部核辦時應備副呈及附件各二份

第十一條 補行登記或重行登記期間定為六個月自公布之日起算逾限申請登記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林墾視察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督促直轄各林墾機關及各省市縣造林墾荒得隨時派員依本規則分途視察

第二條 視察範圍如左：

一 關於林墾法令推行事項

二 關於育苗造林查荒墾殖事項

三 關於林墾之保護監督推廣事項

四 關於林墾經費事項

五 關於林墾人員考成事項

六 關於長官特命調察事項

第三條 每次視察事項額區域及期限由實務部定之

第四條 實業部於派員赴各省市視察時得開具視察人員姓名及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實協助並得令主管廳局

派員會同視察

第五條 實業部視察直轄林墾機關以秘密查訪為原則但遇有必要時得公開視察並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六條 視察人員遇有必要得向各省市政府調閱林墾卷宗及簿冊並得實地調查公私經營之林場苗圃及墾殖場情形

第七條 視察人員如遇所至地方林墾有關人員有違反法令或經營失當之情事時得直接予以糾正指導但長官有特別指

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視察人員得召集所至地方林墾有關人員會議徵求林墾事業推進意見或討論促進辦法

第九條 視察人員不得受所至地方任何機關之供給

第十條 視察人員除長官有特別指示者外應遵照部定表式詳晰填報不得涉及其他事務亦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應依限視察完竣不得延誤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展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縣市(普通市)區社運指導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普通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社運指導員由主管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遴派受各該縣市長及區署

長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各縣市區社運指導員辦理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事宜
- 第四條 各縣市區社運指導員設事務所以附設於縣市政府或區公署為原則
- 第五條 社運指導員事務所因工作上之需要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並得呈請駐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區公署調派人員協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凡有關社運之文件應由社運指導員主稿以縣市長區署長名義行之社運指導員仍應連署

第七條 社運指導員應將經辦各項工作隨時分別呈報駐在地之縣市政府區公署及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八條 社運指導員對所屬區域內人民團體之工作應隨時考核督促之

第九條 各縣市區人民申請組織團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項規定向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申請許可但應送由該縣市社運指導員轉呈

第十條 社運指導員不得兼任駐在地鄉會團體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籌備員或職員

第十一條 社運指導員對於駐在地之關係官署應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縣長市長及區署長經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准該管省市（特別市）政府亦得兼任社運指導員並適用本規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修正經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三七號訓令核准即於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癡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官應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警察官吏年卹金或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警察官吏請卹事實表五份

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內政部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者應填具警察官吏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內政部

前項改受警察官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警察官吏一次卹金由內政部填發警察官吏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者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警察官吏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內政部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由內政部註銷之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述明並繳驗證件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正式診斷書外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二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內政部審核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卹金依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中央者其卹金歸中央支給屬於地方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五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給內政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接到警察官吏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八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長警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得在第一期一次發給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責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特別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不得過次年三月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接到警察官吏一次郵金備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警察官吏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證書回遞轉內政部註銷

## 第二十二條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三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郵金人爲本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四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五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郵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郵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核轉內政部註銷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郵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由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郵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郵金外應隨將郵金證書呈還呈由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爲財政廳特別市爲市政府)核轉內政部註銷

##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銷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混冒領事情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郵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郵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

領郵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為財政廳特別市為市政府)核轉內政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九條 警察官吏年郵金證書或遺族年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理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

政部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省為財政廳特別市為市政府)核轉內政部補給或換給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郵事實表及郵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消防器具保管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所屬消防隊及義勇消防會之消防器具應由各該管消防隊長及分隊長督飭消防員負責管理

第二條 消防器具之各部係專供實施消防及演習之用非經消防隊長分隊長之准許不得擅自動用

第三條 凡應用消防之器具遇有損壞時應立即修理無論損壞程度如何均應敘述損壞原因報請主管機關或團體查核

第四條 消防器具之存儲須遵照該管消防隊長或分隊長之指定地點不准擅自移置他處以防應用時之找尋暨散亂與遺

失

第五條 消防器具之名稱件數應列表註明以便查考

第六條 消防器具經使用之後須按部整理逐件檢查各歸原處不得凌亂

第七條 消防器具之金屬部份暨其他貴重機件均須妥慎管理分別用布遮蓋或纏裹之以防灰塵之侵入而免損壞

第八條 消防器具之機件非經該管消防隊長或分隊長之許可不得擅自分解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團體對於各消防隊分隊之消防器具保管合法與否至少每月須考查一次如查有不法者應予以指導

第十條 各消防隊及分隊保管消防器具之成績如何每屆半年應由該主管機關或團體指派消防網熟人員分赴細密考查評定甲乙列表彙呈以覘成績之優劣

第十一條 各項消防器具之油飾部份每年應由各該消防隊長或分隊長呈經核准後飭工油飾以壯觀瞻而利保存

第十二條 措拭消防器具應由各該管消防隊長或分隊長親自監督以便從旁隨時指示不得專委諸消防員警之手致因措拭不合反易損及機件

第十三條 消防器具保存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消防器具保存辦法

一 金屬製物，每週內至少須措拭一次，俾長保光澤。

二 革製之物，每月須敷白色鞋油三次以上，以防乾裂。

三 橡膠製物，宜置於空氣流通及陰涼處，不可折疊，絕對禁止沾濡油類及食鹽等物。

四 布及麻製之物，必須常使乾燥。

五 布製之水帶使用後，即宜洗淨暴乾，安置時不得與未乾者堆置一處。

- 六 木製之物，宜用黃臘一分，含脂油五分融化，然後塗之，每月一次，以防因乾燥而爆裂，或因受潮而有腐朽之患。
- 七 鐵製之物，如遇生鏽時，可用細砂布或細磚粉磨擦之，俟鏽痕除去，再用油布措拭。
- 八 鐵以外之金屬製物，去鏽時，均禁用砂布及磚粉等物，其餘鏽法，應以擦銅水或去污粉等拭之，至鏽痕除去為止。
- 九 布及麻製之物，如污穢時，宜用清水刷洗，務須從速曬乾，爲要。
- 十 橡膠製物，如污穢時亦可用前法洗刷，過後以乾布拭乾，不可曝曬。
- 十一 油漆器具有不潔時，可用清水沖洗，以乾布拭乾，若有斑蹟不易去時，可以棉花蘸酒精少許輕輕拭之，切忌用力。
- 十二 金屬之布簾所製各物存儲地點，務宜乾燥。
- 十三 塗飾彩色之器具放時，務宜遮蔽日光以防退色。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各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

直轄之市政府轉報宣傳部並由宣傳部函達內政部

第十八條 宣傳部如發見新聞紙或雜誌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於執行處分時應函知內政部備查並得咨請協助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宣傳部並由宣傳部函達內政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逾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修正之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行政院行字第七〇四四號指令施行）

- 第一條 本部爲糾正民衆思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全國各書局印刷所店舖繼版有發售或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民衆讀物之種類暫分左列五種：

一 小說

二 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三 唱本

四 連環圖畫

五 花紙

第四條 凡民衆讀物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均得取締之

一 違反國策者

二 誹淫誹盜者

三 荒謬怪誕者

四 提倡迷信者（違反科學）

五 印刷模糊者

六 字畫謬誤者

第五條 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轄境內之各書局印刷所店舖攤販發售或出租民衆讀物有審查檢查之權

第六條 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應與當地警務機關協同辦理之

第七條 各書局印刷所店舖攤販均有接受審查檢查之義務不得有推諉拒絕或隱匿情事違者量予處罰

第八條 審查或檢查時發現不良民衆讀物得禁止其發售或出租違犯上項命令者科以法律上應得之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行政院行字第七〇四四號指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不良讀物暫行辦法之實施步驟如下

一 登 記

二 審 查

三 檢 查

第三條 登記之程序如左

甲 自取締辦法公布之後半個月內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書業公會暨攤販代表舉行談話說明取

締之意義及辦法並分發登記表

## 民衆讀物登記表(式)

年 月 日填

讀物名稱	冊數	出版處	價目	備註
填表者(店名) (經理人) (地址)				

乙 談話後一個月內限各書局印刷所店舖攤販將現有(辦法公布以前)發售或出租之民衆讀物填就登記

表並檢同讀物各一種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丙 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到登記表及讀物後應給予收據

丁 登記期限屆滿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將收到之民衆讀物分類編目着手審查

第四條 審查之程序如左

甲 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組織審查委員會或指定負責人員在規定審查期限內依據部頒辦法詳細審查

乙 凡經審查之民衆讀物合格者即在封面加蓋「○○教育機關 年 月審查合格」之圖章並編列字號不合格者加蓋「審查不合格」之圖章以便檢查

丙 審查完竣即將合格及不合格者列一總目印發各書局印刷所店舖攤販合格者准予發售或出租不合格者停止發售及出租並將總目公布及分發各教育機關查考

民衆讀物審查表(式)

審核者 (蓋章)

種類	讀物名稱	冊數	編著者	出版處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說明) 一 種類依照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分別之

二 審核結果凡不合格者應指出係犯暫行辦法第四條之某某等款即以數字註明之如表式中(三)

字即指「荒謬怪誕者」而言合格者書一「合」字即可

第五條

檢查之程序如左

丁 審查限期屆滿一個月內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審查結果逐級呈報備案

一 檢查期限

甲 定期檢查 日期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定惟每月至少舉行兩次

乙 不定期檢查 隨時舉行惟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二 進行步驟

甲 定期檢查 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務機關派員分赴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舉行檢查

乙 不定期檢查 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密查

三 處理辦法

甲 檢查時如發現仍有繼續發售或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沒收第二次得交當地警務機關處罰第三次不准營業

乙 檢查時如發現有冒刊「審查合格」字樣之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除沒收外並送當地警務機關依法處罰第二次不准營業

丙 檢查時如發現有藏匿不良民衆讀物暗中仍行發售或出租者依照上項辦法辦理

丁 檢查員每次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填表呈報主管人員查核

檢 查 民 衆 讀 物 報 告 表 ( 式 )

發售或出租處	地	點	經	理	人
檢 查 經 過					
處 理 情 形					
核 主 管 人 員					
備 註					

填表者

(簽名蓋章)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六 條 登 記 審 查 檢 查 等 工 作 各 地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應 指 定 所 屬 社 教 機 關 工 作 人 員 協 同 辦 理

第 七 條 凡 各 書 局 印 刷 所 店 鋪 攤 販 在 登 記 期 限 以 後 出 版 或 新 添 之 民 衆 讀 物 應 隨 時 填 表 檢 同 請 物 送 請 當 地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不 得 先 行 發 售 或 出 租 違 者 得 依 照 出 版 法 第 四 十 九 條 之 規 定 辦 理

第 八 條 各 學 校 應 隨 時 檢 查 學 生 讀 物 如 發 現 不 良 民 衆 讀 物 應 即 予 以 勸 戒 警 告 或 沒 收 并 通 知 其 家 長

第 九 條 本 細 則 自 公 布 之 日 起 施 行

修正國定紀念日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宜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成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 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 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 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 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 止娛樂宴會誌哀並各當地政府召 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 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 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 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不放 假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 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畧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各機 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畧 二、說明中日共同擔負建設東亞新秩 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 三、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p>十二月廿五日</p>	<p>十一月十二日</p>	<p>十月十日</p>	<p>九月一日</p>	<p>八月二十七日</p>
<p>雲南起義紀念</p>	<p>總理誕辰紀念</p>	<p>國慶紀念</p>	<p>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p>	<p>先師孔子誕辰紀念</p>
<p>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p>	<p>是日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不放假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p>
<p>一、講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講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畧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p>	<p>一、講述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囑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畧 二、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p>	<p>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畧 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 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p>

修正說明

1.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休假一天」修正爲「不放假」
2. 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紀念「不放假」修正爲「休假一天」
3.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全條刪去
4.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全條刪去
5. 九月一日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休假一天」修正爲「不放假」

本省法規

●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廣東省衛生處直屬廣東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本省各市縣衛生事項
- 第二條 廣東省衛生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及指示衛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督促衛生事業之進行事項

- 三 關於推進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各公私立醫院之取締及監督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開業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藥商藥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藥品販賣之監督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醫藥團體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普通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十 關於法定及其他急性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 十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查隔離及消毒事項
  - 十二 關於飲料食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病理學院化學之研究事項
  - 十五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十六 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之編制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第三條 廣東省衛生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廣東省衛生處設秘書二人技正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六人技士四人辦事員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

事務

- 第五條 廣東省衛生處長副處長前任秘書技正科長(技士二人)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 第六條 廣東省衛生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設置衛生警察
- 第七條 廣東省衛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為整理縣地方財政對於本省內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體察情形呈請省政府決定設立財政局掌  
管臨時地稅契稅及縣地方稅一切征收支解保管整理等事項
-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直接委任之承財政廳長之命令並受縣長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財政事務
-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設第一第二兩課其中課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特務員僱員若干人其名額另表定之
-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及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第 六 條

第 二 課 職 掌 如 左：

- 一 關於票照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該局庶務等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第二課其他各事項
- 一 關於臨時地稅契稅之征解事項
- 一 關於縣地方稅捐之征收事項
- 一 關於縣財政收支整理及其他公款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田畝之調查及地稅契稅之征解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契稅業戶之清查事項
- 一 關於縣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其他會計事項

第 七 條

各課課長課員由局長呈由各該縣長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任均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 八 條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九 條

各縣財政局經費另表核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廣東各縣財政局編制及經費預算表（二等縣）

職別	員額	薪	額	合	計	備	攷
局長	一	二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課長	二	一四〇	〇〇	一四〇	〇〇	月各支薪俸一百四十元其中課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一等課員	二	一二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等課員	二	一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三等課員	二	八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辦事員	三	六〇	〇〇	一八〇	〇〇		
特務員	三	五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僱員	二	五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合 計	二六			二、一五〇	〇〇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	〇〇	
雜 役	三	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糧 役	六	二五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說明：

查本預算列支式千貳百捌拾元除原日第二科額定人員薪給八百二十元及什役工資六十元係由省庫撥縣行政經費五千零三十三元額內開支外其餘一千四百元准在縣地方款撥補縣行政經費五成額內列支合說明

●修正廣東省各縣田畝調查補報暫行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為各縣地稅冊籍散失收稅缺乏根據特舉行辦理本省各縣田畝調查補報以期田無漏稅增裕庫收起見訂定本暫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田畝除現有地稅冊籍或田畝調查圖冊可為收繳地稅根據者外其餘以前未經調查入冊之田畝屬於漏匿者

或以調查入冊之田畝屬於短報面積者及因此次事變散失地稅冊籍未經錄回入冊者均在調查補報之列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田畝除沙田外凡耕地漁地園地等均屬之

第四條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以每一自治鄉或鎮為單位採屬地主義務無論佃戶業主或典權人屬於何鄉凡在該鄉鎮範圍內屬於漏匿短報及散失冊籍未經錄回入冊之田畝均由該鄉鎮代徵地稅委員會負責調查並補報之如未組織

成立代徵地稅委員會則由該鄉或鎮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調查補報田畝計算面積以市制尺為準（每六千市方尺為一畝舊有排尺每畝伸合市制尺一畝二分六厘二毫四絲六忽）應由縣政府派員到各鄉鎮測定一標準畝以為調查補報之標準

## 第二章 人 員

第六條 各縣辦理田畝調查補報以各縣臨時地稅督徵處主任為清查組主任各縣財政局長或科長為總務組主任各縣建設局長或科長為技術組主任均秉承縣長之命主持全縣調查補報事宜以署區長為督察員督促全區調查補報事項以各鄉鎮代徵地稅委員會委員及各鄉鎮長為清查員辦理全鄉鎮調查補報事項以各鄉保甲長為協助員協助

代徵地稅會委員及鄉鎮長辦理調查補報事項并由縣政府派查勘員至各鄉指導辦理調查補報田畝及查勘工作

前項各組得設置兼任組員及專任組員其兼任組員由縣政府及地稅督徵處指派職員兼任至應設查勘員及專任

組員一等縣共不得過十名二等縣共不得過八名三等縣共不得過六名由縣政府委派測量技術人員或熟悉田畝情形者充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清查總務技術等組主任有指揮監督及考覈全縣各查勘員督察員清查員協助員及所屬各組組員之權對辦事不

力者得呈請縣長懲誡之對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縣長獎勵之

第三章 調查補報方法

第八條

各縣田畝調查補報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辦理調查第二期辦理自動補報第三期辦理密報期限共暫定爲一年完成以四個月爲調查期間四個月爲自動補報期間四個月爲密報期間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財政廳核准變更或延長之

第一節 調查

第九條

由縣政府遵照財政廳頒發冊式印發各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委員及各鄉鎮長督率各鄉鎮保甲長分段從事調查並於調查完竣後將原冊繳縣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調查所得田畝如有未明業主或佃戶姓名住址者應由該管鄉鎮公所公佈之限令在自動補報期內報明其原有田畝土名段號面積地價稅額業佃姓名住址錄回入冊准免其廿九年以前歷年所欠臨時地稅及滯納罰金倘逾自動補報期間仍未據業主佃戶將姓名住址報告者該項漏匿田畝暫交該管鄉鎮公所管耕其收益除扣納地稅及提支七份之三均分爲調查獎金補報經費管耕費用外餘款由縣政府留候業主補報該田畝完畢時給還之惟管耕期間已逾一年以上業主仍不補報此項收益應呈請核定分配之

前項調查所得之田畝係專指佃戶籍籍散失後不明業佃姓名住址經多次設法仍無從催收稅款者而言其有專案可稽或偶然未明業佃姓名住址或暫時欠繳稅款均不在此限

第二節 自動補報

第十一條

凡在自動補報時間能將本省事變以前繳納地稅收據或證件繳驗報明其原有田畝土名段號面積地價稅額業佃

姓名住址錄回入冊者准予免費補報並免其廿九年以前歷年所欠臨時地稅及滯納罰金其在自動補報期間補報漏匿短報之田畝亦同

前項補報錄回入冊之田畝係專指田畝冊籍散失後向未繳交稅款又無專案可稽及無從查悉業佃姓名住址者而言應由縣政府查明將田畝坐落土名範圍公佈之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十二條

凡逾期補報者應追繳其自該區收復後歷年所欠臨時地稅及滯納罰金並收每畝補報費五角但地稅及滯納罰金積欠過鉅得酌定期限分年補納

## 第十三條

錄回田畝漏匿田畝短報田畝均應由業主或佃戶到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或鄉鎮公所分別屬於某種補報事項領取「錄回田畝補報表」或「漏匿田畝補報表」「或短報面積田畝補報表」三份依式填妥加具切結申請補報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自動補報期間屆滿時鄉鎮代徵地稅委員會應將自動補報田畝列表公報俾衆週知前項自動補報田畝如有地稅收據或證件繳驗者應抄繕存查並應詳列各該田畝坐落面積、地價、稅額、業佃姓名住址（如無地價稅額免予填寫）送請縣政府派查勘員到鄉查明測量繪圖編號分別填入調查冊及補報冊

## 第三節 密報

## 第十五條

凡屬第二條所列應報之田畝於自動補報期間屆滿向隱匿不報無論公私田畝一律准由人民或公務員密報

## 第十六條

密報田畝經縣政府派查勘員查明屬實者除令業佃戶向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或鄉鎮公所領表補報並由查勘員測量編號分別填入補報冊外業主應處以每畝六元之罰金並追繳其自該區收復後歷年欠繳地稅及滯納罰金佃戶應處以每畝三元之罰金業主或佃戶不遵罰時得扣押其農產品或拘送縣政府押追

前項漏報田畝在縣政府尚未派查之前業主自動補報者准予減半處罰佃戶自動補報者准予免罰但有特別情形一時不能檢出者准其在補報期滿前申請故障經財政廳核准後免予處罰仍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十七條 漏報田畝之罰金半數充賞密報人半數為辦理田畝調查補報經費

第十八條 密報人應將密報田畝所在地鄉名、村名、地目、面積約數地價時值約數每年繳納地稅款約數及業佃戶住址暨四隣田畝段號或隣近道路或其他可為識別之標誌詳細書明密寄各該縣縣長親啓各該縣長親將密報人姓名住址密存並將密報田畝逐項另紙開列交清查主任彙編後派查勘員前往查勘

第十九條 密報人應寫本人真實姓名住址縣政府絕對為之嚴守秘密並保障之非真實姓名地址者不予給賞

第二十條 密報人如有捏報情事由縣政府酌予懲罰

第四章 估 價

第二十一條 漏報或匿報田畝編入補報冊後應分別估定其地價

第二十二條 估定地價以該地租值一年總額依百分之一利率為推算該地價之標準

前條推定地價如係自耕地不能計算租值時應依該調查補報田畝周隣相連田畝三起以上之評定地價為總平均計算但調查補報田畝之位置略零者得依其附近田畝二起以上之評定價為總平均計算其調查補報田畝自成整段者應參照隣段田畝平均地價推定之但屬於錄回入冊已有地價註明者免再估價

第二十三條 調查補報田畝之地價由查勘員依照前條之規定估計繪具圖說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調查補報田畝經查勘後如認為該田位置確與附近地價相懸殊者應將其地價情形詳細報核經縣政府派員復查後其地價得照推算所得地價為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

第二十五條 前條增減地價之田畝所有權人認為增減不當時得提出修正地價申請縣政府重新決定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五日

內為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推算地價及二十四條增減之地價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縣政府決定者均為估定

地價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經費除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等規定外由整理地稅專款編造田畝冊籍經費項下撥

支如不敷用則由省縣庫各補助半數撥足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人員除查勘員及專任組員為有給職外餘均為無給職但確因公出差得核實支給公旅費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各縣編造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各縣征收臨時地稅有因冊籍散失須舉行田畝調查補報或以前未經編報入冊之漏匿短報田畝均依本辦法製備

各種冊籍以為征收臨時地稅之根據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條 各縣經搜有田畝調查冊籍齊備或田畝補報經辦理完竣應編置左列冊籍

- 一 歸戶征收草冊按照田畝調查冊及田畝補報冊所載段號坐落面積地價稅額及業主姓名佃戶姓名住址以鄉為單位分別編造之

- 二 地籍冊依據歸戶征收草冊所編列之土地所在土名、段號、種類、面積、地價、及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附具段圖、編造地籍冊為征收地稅之基本冊專為登記地籍業權移轉地價增減記載之用

三 歸戶征收分冊根據以地領戶之地籍冊分鄉編成以戶領坵之歸戶征收分冊以爲按田間稅核對比銷檢查欠稅及移轉記載之用

四 歸戶征收總冊根據前項分鄉編造之歸戶征收分冊按業主住在地順序編列以鄉爲單位將各該戶每鄉管有田畝地號地價稅額等合併爲一起即每鄉一柱合各柱而得該戶實在應完地稅總計數以便接戶催納之用前項冊籍及所有項目得酌量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呈請財政廳核定編製之

第三條 歸戶徵稅草冊係以戶領坵即彙集每一業主在該鄉內管有田畝逐坵記載其段號、面積地價、稅額、而加以合計成爲一柱每一業主管有田地號數篇幅未能盡載自可啣接續編

第四條 歸戶徵稅總冊分冊均以田畝所在地之自治鄉爲單位每冊以一百篇(二百頁)爲限並於冊首編列檢查表其戶柱較多或編定段號較多之鄉得加造其二其三等冊

第五條 歸戶徵稅總冊按照田畝業主住在地之區鄉而編定如業主由甲地遷往乙地面仍在同一縣境之內者即由業主填具陳報單向該管徵收機關聲請移轉之

第六條 歸戶徵稅分冊與歸戶徵稅總冊均應將全鄉田畝編定段號及面積地價稅款總數分別註明冊首面皮之上以便查對

第七條 面積計算法以厘位(六方尺)爲止不及一厘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八條 地價計算法按號以分(十文)爲止不及一分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九條 地稅計算法按號以厘數爲止惟按戶計則以分數爲止其號不及一厘按戶不及一分者均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十條 編造歸戶徵稅草分總等冊所用冊紙以堅韌耐用紙質爲準

第十一條 凡編造冊籍由地稅督征主任會同縣府主辦財政之局長或科長秉承縣長之命辦理之并須依期編竣至編冊期限

由縣府酌擬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編辦地稅冊籍對於人員之徵集與開始編造及結束日期均應呈廳備查

第十三條 田畝調查冊、補報冊、地籍冊、歸戶徵稅分冊、均存在縣地稅督征處保管以爲編造冊籍及核驗比銷之用

第十四條 歸戶徵稅草冊發交各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保存歸戶徵稅總冊發交各區鄉征收處人員保存以爲檢查征稅權票

及辦理業主遷移記載之用

第十五條 歸戶征稅草冊、分冊、與歸戶總冊、每五年重編一次屆滿五年之前四個月即着手編造以四個月爲編竣期限

第十六條 冊籍編竣之後如仍有因漏查匿報由重查查或自行申請補入者得另設地籍副冊專存并將各該田畝補入地稅

歸戶總冊及歸戶草冊分冊內分別編繳

第十七條 編造冊籍費用先在提存編冊經費撥支不足之數由縣政府籌擬呈報財政廳核定

第十八條 所有編定田畝調查補報冊、歸戶征稅草冊、分冊、地籍冊、歸戶征稅總冊遇督征主任交卸時應專案移交接

管其移交手續即由縣主管財政之局長或科長監盤之并將情形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查以昭慎重

第十九條 各縣地稅督征處核銷員應根據各征收處送繳比銷票核銷在納稅區分欄內分期用墨筆填註銀數及票據字

軌號數並加蓋私章限自送票到之日起十日內比銷清楚各區征收員及代征地稅委員會於填發收據交業主收執

時並應在歸戶總冊草冊內分期註明完稅字樣以便互相對照查追欠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二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三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四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五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六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七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八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十九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四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第三十條 凡屬本局所屬各機關之主任及主任代理人

會議錄

會 議 錄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 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耀祖 王英儒 汪宗準 林汝珩 張幼雲 汪 岷 周應湘 周秉三 黃子美 周化人(公出)

施 文(公出)

列 席：陳鴻慈

主 席：陳耀祖

紀錄：秘書王之光 章啓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錄。

二、主席報告：財政廳呈據禁烟局呈擬設立東區烟苗善後委員會監督辦理收購烟料事宜附具辦法轉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

辦并將該辦法修正備案。

三、主席報告：據粵江日報社呈擬請准予搜案認定人民或團體在本報刊登各項聲明一星期即於法律上發生效力等情經准  
搜案辦理。

四、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多電：該省府委員兼廣州市市長周化人呈辭本兼各職經院會議決准免兼職所遺廣州市市長一  
缺以該主席暫行兼任等因經轉飭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及經費預算表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遵令飭據財政局呈擬廣州市被災舖戶蠲緩臨時地稅辦法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奉飭核議關於廣東大學續將該校附近蛋花自新兩巷民房收用并表列地價一案飭據財政局  
呈復核議意見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黃委員  
陳院長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所擬許高翰祖代理人許肇芳不服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批租田畝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

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由三十一年六月份起各機關經費補助費照預算電票額之七成或八成伸合中儲券支付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八成以中儲券支付試辦三個月。

###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耀祖 王英儒 汪宗準 林汝珩 張幼雲 汪 祀 周應湘 周秉三 黃子美 周化人(公出)

施 文(公出)

列席：陳鴻慈

主席：陳耀祖

紀錄：秘書 王之光 章啓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錄。

二、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奉交審查省振務分會呈擬東莞及太平貧民收容所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暨經費籌措辦法一案謹擬具審議意見呈請核示等情經准照辦。

三、主席報告：據核計處呈擬請通令各機關凡有節餘依法返納倘有流用及有支付軍票之必要者須先專案呈准仍以規定公

價爲報銷標準請核示等情經准如擬辦理。

四、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奉飭核議秘書處擬議關於廣州市衛生局呈繳三十一年度防疫運動臨時費預算書第一項辦法一案謹將核議意見復請核示等情經准如擬辦理。

五、主席報告：據財政廳簽呈本年六月份上半月各機關經費未能如期以中儲券發給擬在中儲分行未成立前所有駐本市各機關經費仍照原議決案八成支付暫以軍票核發附具六月份支出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遵令擬具廣東省建設廳職務處組織規程草案開採潭村鄺家庄西嶺煤礦計劃書暨各項預算案區草圖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由建設廳直接辦理職務處毋庸設置(二)關於開採煤礦計劃及各項預算交汪宗準委員黃委員審查。

二、主席提：擬設置廣東省衛生處附具該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系統表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行政院備案。

三、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呈擬修正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及登記章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主席提：廣州市政府重新改組各處局實行合署辦公設置秘書處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並裁撤衛生局經令飭遵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廣州市政府秘書長高崇信財政局局長何惺常社會局長陳嘉謨工務局長盧德衛生局長王會傑經各予免

職並派本府秘書長周應湘兼任廣州市政府秘書長何愷常爲財政局局長陳嘉謨爲社會局局長金肇組爲工務局局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廣州市自警團改隸廣東省警務處並派省警務處長汪祀兼任總團長省會警察局長郭衛民兼任副總團長經分飭遵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派梁金齡代理廣東省衛生處處長王會傑爲副處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遵令擬具本市府合署辦公方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鳴崧學校經常費擬全部由省庫撥付案。

決議：通過。交汪財政廳長與該校籌備處商洽辦理。

三、主席提：慶祝廣東省政府二週年紀念文物展覽會義賣所得價款全部除撥軍票五千元補助嬰兒保育院外餘款擬全數撥

交難童收容所案。

決議：通過。

●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錄

日 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耀祖 王英儒 汪宗準 林汝珩 張幼雲 汪 杞 周應湘 周秉三 黃子美 鮑 文 周化人(假)

列 席：陳鴻慈

主 席：陳耀祖

紀錄：秘書 王之光 章啓佑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錄。

二、主席報告：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將辦理土地登記及補稅失契案件進行過程分別辦結及暫行中止兩種按月列表刊載市政公報并將原擬延不領証之通知限期「滿足一年」改為「滿足一月」各情轉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

三、主席報告：建設廳呈本廳技正兼秘書金肇祖已另有任用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請核示等情經准予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據廣屬護沙委員會呈擬在本年上半年度經費總結餘項下撥支護沙隊新增巡輪經常費附具追加預算書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據順德縣政府呈前奉准征收販鹽繃絲工位自衛費業已期滿請准續征至本年六月底止以維警餉前來應否照准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該項自衛費准延期續征至本年六月底止由七月一日起實行撤銷。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廣州市繁盛地區土地重劃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張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關於永生公司趙伯豪不服中山縣政府所為撤銷承辦中山縣第一區屠場屠宰費原案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院長審查。

五、主席提：從化縣縣長劉煥久不到差經予免職并派馮激署理從化縣縣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據澄海縣政府呈為據情轉請准援案以法幣加五折合軍票補徵該縣二十八九兩年度舊欠地稅前來應否酌定期限並由該縣府佈告於四個月內清繳以示體恤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二、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工務兩局會擬整理新菓菜欄土地業權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張委員黃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汪委員簽呈奉交審查省糧食管理局會同省會警察局呈擬計口授糧計劃大綱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錄

日 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耀祖 王英儒 汪宗準 林汝珩 張幼雲 汪 祀 周應湘 周秉三 黃子美 周化人

施 文（公出）

列 席：陳鴻慈

主 席：陳耀祖

紀錄：秘書王之光 章啓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錄。

二、據警務處呈擬將省警察教練所裁併省警官學校辦理擬具修正該校編制表預算書等件請核示等情經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宣傳處簽呈擬增設新聞雜誌戲劇檢查室附具辦事細則及檢查等暫行辦法暨開辦費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細則暨辦法交林委員汪配委員審查預算交汪宗準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奉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表列膳宿雜費究應以國幣抑以軍票支給請另定辦法飭遵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擬議辦法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暫仍照向章辦理。

三、主席交議：據東莞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呈遵令擬具本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暨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等情茲據黃委員將該會預算書核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飭令修正。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奉交審查廣州市財政局所擬廣州市被災舖戶蠲緩臨時地稅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財政局第一課課長李仁山第二課課長杜建勳第三課課長朱鎮寰第四課課長胡旭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鄒汝熾爲本市府財政局秘書陳耀東爲第一課課長馮君業爲第二課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據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各縣火柴配給暫行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

二、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爲征收臨時地稅提支二成稅款充獎及編造田畝冊籍費用限期屆滿擬展限六個月以利稅收  
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爲實行新國貨運動起見擬分別函令各機關轉飭所屬將無謂應酬一概免除倘因公宴會每席菜品應以兩熱菜五  
大平另附甜菜飯麵爲限以示節約案。

決議：通過。

派  
委  
令

派 委 令

○委任本府秘書處股長科員辦事員

●令委陳雄晉升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代編譯股股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茲晉升該員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代編譯股股長。此令。

●令委謝卓晉升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茲晉升該員爲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令。

●令委馬澤峰普升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晉升該員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令委史昌新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茲委任史昌新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派任本府建設廳技正

●令派何致虔爲本府建設廳技正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茲派何致虔爲本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派任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參事暨各局局長秘書課長

●令派周應湘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派周應湘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令派盧玉琨爲廣州市政府參事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派盧玉琨爲廣州市政府參事。此令。

●令派何愷常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派何愷常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派陳嘉謨爲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派陳嘉謨爲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令派金肇組爲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派金肇組爲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令派鄒汝熾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茲派鄒汝熾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此令。

●令派陳耀東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一課課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茲派陳耀東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一課課長。此令。

●令派馮君業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二課課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茲派馮君業爲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派任廣東省衛生處處長及副處長

●令派梁金齡代理廣東省衛生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派梁金齡代理廣東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令派王會傑爲廣東省衛生處副處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派王會傑爲廣東省衛生處副處長。此令。

○派任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委員

●令派何惺常兼任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茲派何惺常兼任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任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令派汪宗準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茲派汪宗準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令派陳華柏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茲派陳華柏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派李蔭南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入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茲派李蔭南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派沈天強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入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茲派沈天強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派黃子美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令 三入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茲派黃子美爲廣東省金融調整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任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委員兼工務組組長

●令派金肇組爲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委員兼工務組組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爲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金肇組爲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委員兼工務組組長。此令。

○派任各縣縣長

●令派許偉齋署理南澳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派許偉齋署理南澳縣縣長。此令。

●令派陳簡署理潮陽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派陳簡署理潮陽縣縣長。此令。

●調派從化縣縣長李寶安署理寶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調派從化縣縣長李寶安署理寶安縣縣長。此令。

●令派馮激署理從化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令

三人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派馮激署理從化縣縣長。此令。



民

政

本府事項

●令知關於各地方臨時災害籌振辦法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民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分令 廣東省民政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振務分會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六五零八號訓令內開：

「現據振務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臨時提議第一案裁委員提：為改進振務，嗣後各地方臨時發生災害，應由地方政府就地救濟費內，自行迅速籌振，其災情重大，非地方救濟費所能辦理者，應迅速報由最高地方政府轉咨本會，凡在已設振務分會省市，應報由分會核轉，以期迅速事功案，經議決通過，呈院通令遵照，紀錄在

民 政

卷。查各地臨時災害，原應由地方政府立即查勘，在地方救濟費內迅速施救。國府還都之初，各地治安，尙未確立，財政整理，亦未就緒；所有各地方災振，大多由中央撥款辦理，惟輾轉呈報勘核，往往緩不濟急，現在各地方治安，業已確立，財政整理，亦著成效。各省市政府，亦已奉令列有救濟費及提積救災準備金，嗣後各地方遇有災害，自應由地方政府迅速籌振，以符救災，如救火之古訓。如果災情重大，再由中央補助，似此不獨稍可紓中央財力，抑且與人民以時救濟，實於國於民兩有裨益，似屬可行。合將議決緣由，繕呈鑒核，伏祈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振務委員會決議籌振辦法，具有理由，應如所議辦理。除指復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一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此令。

### ●抄發地方會議第五十四案審核意見令飭擬議報核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民字第六零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廣東省民政廳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六五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在本院地方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第五十二案至第五十四案：復興農村增加食糧生產等四案，業經令飭實業

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議辦理在案。現據呈復稱：「案奉鈞令遵即按照提案要旨，并審察地方現時需要，及農經濟實際狀況，會同核議，分別擬具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地方會議復興農村增加生產四案審核意見一份，會文呈報，仰所鑒核」等情；附呈地方會議復興農村增加生產四案審核意見一份前來，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所陳審議意見，尚屬允協，准如所議辦理，關於第五十四案擬請強化地方農業行政機構，增加食糧生產一案，應即分行各省市政府查議妥辦具報，仰即知照，此令」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地方會議第五十四案審核意見一份，令仰該省府查議妥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地方會議第五十四案審核意見乙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即體察本省各縣情形，擬議報核。一  
此令。

計抄發地方會議第五十四案審核意見乙份。(署)

### ●據呈擬訂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指飭遵照

廣東省政府指令

二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廣東省民政廳

本年六月四日呈乙件：呈為謹將廣州市政府擬訂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核議意見請核示遵由呈附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指復廣州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一

此令。附件存

### ▲附原呈

現准

鈞府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片字第二六號片移開：

「爲片移事，茲奉主席鑒下廣州市政府呈一件，爲呈報本府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擬訂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察核令遵由，並奉批開：交民政廳核復，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乙件附件章程乙件，片送貴廳查照辦理，辦畢並希連同原送各件呈報省政府核辦爲荷。」

等由，計附送廣州市政府原呈乙件，章程乙份，秘書處第二科簽呈乙件，准此，自當照辦。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前經中央於民國十八年訂定施行，第十條載：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按慈善團體財產，多由捐募而來，其狀況若何，主管官署，應隨時盡其檢查之責。茲核廣州市政府擬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自係另設機關，代爲整理，似與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條所載，微有不符，竊以爲政府方面，對於慈善團體財產，應依法例隨時檢查其狀況，似毋庸另行組設機關，代爲整理，准兩前由，理合將核議意見連同原送各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原送廣州市政府原呈乙件，章程乙份，秘書處第二科簽呈乙件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令限縣長每月只限最要公事來省不得過三天如違以曠職議處仰轉飭遵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廣東省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查各縣縣長綜理縣政，責任綦重，毋得擅離縣境，以重職守，嗣後各縣長每月只限因最要公事來省，惟仍不得過三天，如違即以曠職議處，合亟令仰該廳長遵即轉飭各縣長一體遵照，毋任玩違。＝  
此令。

●關於修正縣保衛團法令飭查核本省地方情形擬議具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七零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令廣東省民政廳

現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民字第二零五號咨開：

「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業經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施行。迭奉 院令飭遵在案，查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各省省政府得依本法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等語，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核本省地方情形，擬議具報，以憑核復。一

此令。

### ●轉飭認真剷除煙苗並將種煙畝數及查禁情形詳晰具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二一五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分令廣東省 民政廳  
財政廳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行字第七八三五號指令據本府呈送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至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錄各一份請  
察核備案由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第一零一次會議紀錄中臨時動議第五項，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會提  
，處理煙苗案經決議通過，自屬兼籌并顧，但該省本為缺米之區，若不嚴加禁止，則農民希圖厚利，必競種煙苗，  
流毒因屬可虞，民食前途尤堪憂慮，仰即查明本年有若干縣，播種煙苗共計若干畝，認真嚴禁剷除，毋徒割款了事  
，仍將種煙畝數及查禁情形詳晰察核。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開各節，查明具復，以憑核轉。一

此令。

●令發關於許肇芳不服農林處租用番禺四沙田畝訴願案決定書仰遵辦具報

廣東省政府指令 二法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廣東省建設廳

本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農林處呈繳許肇芳不服租用番禺縣第四區土名四沙等沙田畝處分訴願案答辯書及原卷證，請核轉等情；謹將附繳呈察核由。

呈附均悉。案經飭據本府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交與委員陳院長審查」，嗣將審查意見會報前來，復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紀錄在卷，合將審查意見抄發，原繳卷證發還，並將決定書及送達證附發，仰即查收轉飭將原卷抽存歸檔並將決定書三份，以二份附卷備查以一份送達訴願人收受，並飭就送達證填明繳還，仍將收到卷宗日期，連同送達證書呈繳備查。一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一紙，發還原繳卷證一宗，決定書三本。送達證一紙。

▲附本府決定書

廣東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十九日

訴願人 許高翰祖 許東墅祖 許輔廷祖

右代理人許肇芳年四十八歲番禺縣二區潭山鄉原處分官署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

右訴願人因不服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批租田畝處分提起訴願本府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應訴由法院依法裁判

事實

緣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爲推廣種植蓬萊穀起見憑中向番禺縣第二區潭山鄉許復興祖代表許劍批租坐落該鄉土名四沙五沙六沙七沙新沙洪沙澄沙等處（卽復柳區）稅田叁千五百畝以爲耕牧之用由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一月十日止并批明此項圍田現在許氏與前個人何與文尙在訴訟期中如將來法院判決後農林處與許氏均願依照法院判決辦法辦理當由許復興祖代表許劍立批交執爲據自是由農林處定期開耕并布告上列田畝無論何人均不得在此再爲種植以免阻礙農業嗣訴願人以本案圍田有業權關係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飭據農林處附具答辯書連同卷証呈繳到府茲經審查明確合予決定

理由

查訴願爲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若人民與國家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事件隸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本案農林處與許復興祖代表許劍批耕之稅田原批既已聲明「此項圍田現在業主許氏與前個人何與文在訴訟期中如將來法院判決後農林處與許氏均願依照法院判決辦法辦理」則訴願人對於本案圍田果有業權關係而對於本案批約又持異議均應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逕訴普通法院依法裁判乃訴願人不此之圖遽依訴訟程序提起訴願殊有不合爰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特行決定如主文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收受決定書翌日起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

日送達

●准內政部咨送南海縣第四區蠅岡鄉訴願案決定書及送達証等轉飭遵照辦理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令廣東省政廳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一九五號咨開：

「案查前據廣東省南海縣第四區蠅岡鄉鄉長陳桂芳等再訴願書為蠅岡鄉轄屬衛衛環兩村劃出另組新鄉事件，不服貴省政府所為駁回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部咨請答辯並調有關文卷到部，茲經依法決定，作成決定書除布告主文並刊登公報外。相應將原送案卷，連同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証書，一併咨送，即請查收分別存轉送達，並希轉飭將送達証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轉繳本部，以便附卷備查為荷。」

等由，計附送案卷一宗，再訴願決定書正本三份，決定書送達証書乙紙，准此，除抽存決定書一份及將案卷歸檔外，合將原送決定書兩份，送達証書乙紙檢發，仰即轉飭南海縣政府查收，以一份存縣備查，以一份送達當事人收受，並飭將送達証填明呈繳，以憑送部為要。」

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正本二份送達証書乙紙

▲附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

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 字第一號

再訴願人 陳桂芳 廣東省南海縣第四區蠶岡鄉鄉長

陳叔晃 廣東省南海縣第四區蠶岡鄉副鄉長

原決定官署 廣東省政府

右再訴願人因對廣東省民政廳奉准將南海縣第四區蠶衛帶環兩村另設新鄉之處分提出異議一案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廣東省南海縣第四區蠶衛帶環兩村，原隸第四區蠶岡鄉鄉公所管轄，嗣由蠶衛帶環兩坊長向南海縣具呈請准改為新村鄉鄉公所，直隸第四區公署管轄，脫離蠶岡鄉公所範圍，當由南海縣政府飭區查明核准。旋因蠶岡鄉鄉長陳桂芳等提出異議，呈經廣東省民政廳轉奉省政府指飭派員勘查戶口等項並繪具圖說呈復，經廣東省政府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並咨

經本部備案有案。蠔岡鄉鄉長陳桂芳等以有異議，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廣東省政府予以駁回訴願之決定後，依法向本部提起再訴願，現經咨准廣東省政府備具答辯書並檢送本案有關文卷到部，本部審查明確合予決定。

#### 理由

查本案就再訴願人所提理由，擇其要點，贅述如下：(一)「該管衛管環兩坊居民原屬外縣歸國華僑來鄉寄寓購買鄉內禾田建屋居住所有全鄉土地純屬蠔岡鄉範圍倘遽准脫離本鄉管轄自行成立新鄉不獨蠔岡鄉所轄田畝土地區域爲其破壞而征收地稅難期一致更恐妨及稅收是則公私均蒙影響」等語，查前項所陳，純屬行政範圍，與訴願人本身權益，毫無關涉，自應毋庸置議。(二)「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分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由縣長轉報」當管衛管環兩坊長聯呈南海縣政府請求另組新鄉時並未經過此種手續率由縣府核准施行」等語，查事變後，各省秩序，甫經恢復，地方自治尙未完成，地方政府，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自屬應有權衡。且前項處分，曾經民政廳派員勘查戶口繪具圖說，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並咨本部備案，卽就處分手續上檢討，亦無不當，因而推知廣東省政府所爲駁回訴願之決定，並無不合。

基上論斷，本案再訴願，應認爲並無理由，合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日

### 民政廳事項

●關於潮安縣長提擬請禁止以良田築葬墳墓案令飭遵照辦理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四玄字第二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分令各縣政府

案查前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片移，爲本省第四次市縣長會議潮安縣長提擬請禁止以良田築葬墳墓案，決議：「以勸導式爲原則送民政廳計劃」，並奉批「交民政廳辦理」等因，檢同原提案片送查照辦理辦畢並希呈報核辦，等由，准此。當以「良田營葬墳墓影響糧食生產，於民食至有妨碍，惟此種陋習以潮屬各縣爲多，其他各縣間或有之，但殊不多觀，本案似應側重潮汕方面。經依議決案原則，擬具辦法兩項：（一）潮屬各縣由縣政府製定宣傳品（如傳單之類）廣爲勸導，並製簡明標語分發各鄉鎮廣爲張貼，務期人民破除迷信與觀念，則良田築墓之風，自可逐漸革除。（二）其他各縣由縣政府剴切佈告勸導人民，嗣後勿以良田築葬墳墓，致碍生產」等辦法，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四日二民字第六零七號指令內開：

「呈附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潮安縣長原提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潮安縣縣長陳猷猷原提案乙份。

財

政

本府事項

財政

●抄發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令飭核議具復以憑核轉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一九零零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廣東財政廳

現准

財政部本年五月八日賦一字第133號咨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倣提議：擬請將不動產買賣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一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決通過，咨請備案見復等由；當經轉呈廳核在案。現奉行政院行字第七五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不動產買賣契稅稅率為賣九典六，各省未盡實行，民國二十三年前財政部改訂

契稅辦法四項，更定稅率爲賣六典三，各省市均已一致遵辦。迨還都後，該部修正契稅條例凡十三條，稅率仍爲賣六典三，呈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公布施行，並通令各省市一體遵照在案。現據轉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將不動產賣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等情；到院，事關變更通案，辦理尤宜審慎。應由該部諮詢各省市政府意見，並集衆思，妥爲審核，擬議辦法，呈候察奪再行飭遵，在該部未將辦法呈奉核定以前，浙省徵收契稅，仍應依據三十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契稅條例辦理，以免與法令牴觸，仰即遵照，並先行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諮詢意見，除通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呈報咨復，以憑彙案辦理爲荷。

等由，附送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一件

### ▲附原提案

擬請將不動產賣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案

提案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

理由

查不動產賣契稅之率，最初 部章規定爲賣九典六，施行未久，復改爲賣六典三，即產價百元賣契征稅六元典契征稅三元，事變之後，浙省契稅即照事變以前賣六典三之稅率征收，上年七月

部頒修正契稅條例，仍訂爲賣六典三，惟自和運展開以還，百政待舉，在在需制，且各機關經費預算因物價高漲，事業費均感不敷，支配亦無不增加，本廳總綰全省度支節流既屬勢所不能，開源自應力事籌策，查中央應征各稅，其稅率大多增加，如印花菸酒稅已照原訂稅率增加一倍，所有本省不動產賣契稅擬恢復最初，部定稅率賣九典六（即產價百元賣契稅九元典契稅六元）以裕省庫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抄發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預算等件令仰知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一九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民政廳

案據廣東省財政廳呈稱：

「查各縣財政局擬保留番禺中山新會三縣免于改科一案，前經提奉鈞府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所有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及經費預算表，亟應分別釐定，俾資遵守。茲謹擬具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連同編制及經費預算表各乙份，備文呈請鈞府審核，俯賜核定，俾得通行遵照，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據此，當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報暨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照並備復外，合行錄案抄同組織規程編制預算等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

●轉發整理舊法幣條例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二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分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行字第六六七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 ●令知關於出差旅費暫仍照向章辦理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二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據廣東省政府核計處呈稱：

「現奉鈞府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一財字第一九一零號訓令開：「現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七日行字第六四二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一份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發附表內列支膳宿雜費，較前增多兩倍，當然係屬國幣數額，以現日本省國幣與軍票比率而言，每十元國幣祇約值軍票八十錢，若按照表列數目實領國幣，當此百物騰貴之秋，實際上不敷支應。若照表列數目，以軍票給領，又似未免過高。復查本省各機關原日支領出差膳宿雜費辦法，概以未修正前附表所列數目以軍票額按照當月比率折合國幣給領（例如三十一年五月份委任官出差膳宿雜費原額軍票八元，以九零零比率實支國幣七十二元）現在該條文既已修正附表所列數額又已變更，支給國幣與支給軍票之比率，相差甚遠，本處辦理事後審計，如遇各機關列報出差旅費時，

究應以國幣支給，抑以軍票支給爲審核標準，爲適應本省現時特殊環境起見，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擬請由鈞府另行釐定支領出差旅費辦法，通飭各機關遵守，以昭劃一。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決議：「暫仍照向章辦理」紀錄，在卷。除錄案指復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此令。

### ●令軍扣繳日金薪給所得稅辦法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二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令所屬各機關

現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三日賦一字第二四六號公函開：

「查所得稅之徵收，向按所得貨幣單位計算課稅，近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所得薪給報酬，以日金發給按照稅率扣繳日金者固多，而其間尚有按照市價伸合法幣計算課稅者，核算殊屬困難，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嗣後公務員所得薪給報酬，如係直接發給日金者應依照稅率扣繳日金，以原幣解庫，毋須按照市價伸合法幣計算課稅，以歸劃一，而便核算，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此令。

財政廳事項

●令切實查禁征收田畝附加費

廣東省財政廳訓令

發二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分令各縣縣長

查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詎自事變以還，各縣市因用度日繁，每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不特妨碍正賦之收入，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業經本廳於去年八月召集各縣市長開財政會議，議決地稅倍增，俾留縣稅款，因而增多，則地方各項事業費自可抵補，同時以所收稅款撥一成爲鄉鎮公所補助經費，則鄉鎮公所既有的款，自不能藉口經費無着，再向田畝附加，其有未經呈准，擅立名目向田畝征收附加者，定必嚴厲懲辦，准人民當場扭解，就近防軍及當地機關移交縣府訊明，依法定罪，如力難扭解，准其指名控告，一經查訊得實，盡法懲辦，並由民政廳訂定廣東省懲治擅征田畝附加費暫行規條呈奉核准頒布施行，以示政府剔除弊政，復興農村之至意，乃近據密報，各縣區鄉公所及聯防局隊，間有於本年早造，仍欲征收田畝附加費情事，殊屬惡不畏法，亟應重申禁令，先事防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恪遵功令，切實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慎毋觸犯

法令，致干嚴懲，本廳長深惡痛絕田畝附加費之苛抽暴斂，務必澈底澄清，該縣長應共體時艱，曉諭斯旨，由縣府刊登佈告，張貼通衢，及廣登邑報，俾衆週知，仍迅將遵辦情形及取具佈告報紙呈繳察核，毋稍延延，爲要。＝

此令。

●佈告核定由七月一日起至中儲券全面兌換之日止稅收軍票伸合法幣比率

廣東省財政廳佈告

發四字第一六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案查廣東省稅款收入適用貨幣暫行辦法第二條內載：「財政廳參酌時價，於每月二十二日將下月軍票與法幣比率核定公佈，但公佈後如遇時價有特殊變動時，得隨時改訂。潮汕方面之比率，按月另行核定。」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七月份軍票與法幣比率，已屆公佈時期，應即參酌市價核定比率，俾資遵守，查六月份軍票市價，尙無特殊變動，惟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日間當可成立，中儲券將在本省各地全面兌換，在中儲券未開始全面兌換以前，一切稅款收入，自應暫照舊案辦理，仍按比率伸合法幣征收。茲經核定七月份由一日起至中儲券開始全面兌換之日止，稅收軍票伸合法幣比率，仍照壹壹零計算，期內一切稅款收入，均按比率伸合法幣征收，潮汕方面，另案辦理。除呈報井函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得陽奉陰違，致干嚴究，其各承商應繳餉款，並飭各按應繳餉款時期繳納，不得提前預解及延遲繳納，從中取利，如違應按軍票最高比率伸算征收，以杜取巧，其各凜遵。毋違！＝

此佈。

●令開征三十一年第一期臨時地稅

廣東省財政廳訓令

發二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分令各縣縣長

照得各縣臨時地稅，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由七月至九月，第二期由翌年一月至三月，每期征收半數，如不依期繳納，由逾期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帶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五，在六個月外未滿一年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帶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逾期一年以上完納者，除應繳滯納罰金外，並科以逾期罰金，倘屢催弗恤，經具限逾期仍不繳納，如屬二十八九年舊欠稅款，即由縣政府查明其土地所在地呈請本廳核定佈告投變，抵償欠稅及罰金，若欠繳三十年度倍征稅款，迭催不繳，即由縣政府核明，予以封割。並依章科以滯納罰金，俟完繳欠稅後，方准收割，前經佈告及分行在案。現三十一年度第一期臨時地稅征收期間已屆，自應照章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征，除佈告及分行外，合將佈告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為張貼，並督飭各征收處加派員司下鄉認真催繳，務期起色，以裕庫收，而重政成。

仍將遵辦情形，暨開徵日期具報，毋違。一  
此令。

計印發佈告四十張



教

育

本府事項

教 育

●轉飭從速組織市立各校童子軍團補行登記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教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廣州市政府

案據該市政府具呈，為關於教育部令飭限期辦理全國童子軍三項登記一案，擬俟組織就緒，方可補行，請轉咨查照等情；業經令復知照并轉咨查照在案，茲准

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童字第一二六八號咨復，以廣州市立各校童子軍團既未組織就緒，應准暫緩登記，復請查照轉飭該市仍應從速組織，補行登記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使遵照。〇

此令。

●令飭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以裕收入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教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廣東省教育廳  
分令廣州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

現准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普字第一二六九號咨開：

「查教育經費之來源，多賴教育款產之收益，事變以後，此項款產，或以簿冊散佚，漫無稽考；或因移作他用，收入減短，以致教育經費，頗感匱乏，非但地方教育無以擴充，甚至現狀亦有不易維持者，殊非所宜，上年十一月曾經本部咨令各省市自三十年度第二學期起，按照原有教育經費成數，每學期自行增籌百分之五至二十，為推進教育事業之用，但在增籌經費辦法之中，對於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自屬更為切要，關於各地教育款產，其有管業不明者，應多方調查恢復產權，移作他用者，應接洽收回，或有租過息低亦應酌行增高，以裕收入，事關教育經費，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教育廳事項

●令知本省各中等學校本屆畢業考試由本廳組織考試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分省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各師範學校  
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本屆畢業考試，現由本廳組織考試委員會，以專責成茲定七月二三四五日為會考期間，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

此令。

●定期舉行高初中畢業會考飭遵照令開各節妥辦具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縣政府  
令各公立中學  
師範學校

查三十年度第二學期行將結束，所有應屆修業期滿之高初中學生，均由本廳舉行畢業會考，茲將日期，地點，會考科目及應行注意各點分列於後：

(一)會考日期及地點：定於七月二、三、四日舉行，並以省立廣東大學為會考地點。

(二)會考科目：高中普通科為公民，國文，算學，史地，理化，生物學，日語，英語等八科，高中師範科為公民，國文，算學，生物學，教育概論，教學法，小學行政，日語等八科，初中為公民，國文，算學，史地，理化，動植物，日語，英語等八科。

(三)此次會考，暫不分區，只在廣州舉行，各市縣應屆修業期滿之高初中學生，除汕頭區另案辦理外，均應依期到達參加。

(四)所有應行參與會考學生，學校毋須舉行畢業考試。

(五)所有應行參與會考學生，應由校造具學生名籍表，連同各該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廳彙辦。

(六)參加畢業會考學生，應於考試三日前來廳報到，查看座位表，領取入場証，依期到場應試。

(七)各校應於會考十日前選用學校用表第二十四種表式造具畢業成績表一份先行呈廳，會考後由廳核定各該學生畢業成績發還該校照抄二份——留級及補考者除外——連同原表於一個月內呈廳核明分別存轉。

(八)應行參與畢業會考學生為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及初中，其餘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特別師範，各科毋庸參加。

台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中學遵照令開各節分別妥辦具報。毋延，切要！

此令。

●令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各縣長

現奉

教育部社字第八八二號訓令開：

「查民衆讀物，對於國民思想之培養，社會風氣之造成，以及國家民族之發展，在在均有影響，迺目前流行之民衆讀物，如各種小說，刊物，唱本，連環圖畫，及花紙等，街頭巷尾，觸處皆是，核其內容，大多不堪入目，倘任令瀏覽，則耳濡目染，每易養成謬誤觀念，不正思想，影響所及，實匪淺鮮，苟非嚴予查禁，不足以杜流傳，爲特制定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〇四四號指令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規定第一次登記審查及檢查期限如左：  
(一)登記期限自取締辦法公布之後起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

(二) 審查期限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三) 檢查期限自三十一年九月份起。

上項辦法除咨請

內政部轉飭警務機關協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及實施細則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辦，按期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取締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抄發，令仰該縣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依照頒發章程按期實施，仍將辦理情形依章具報以憑彙轉為要！一  
此令。

計抄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裁法規欄)

### ●抄發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仰飭屬切實施行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令各縣  
校長

現奉

教育部普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開：

「查推行新國民運動一案，前經本部抄發新國民運動綱要，以普字第三一五號訓令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

茲爲使全國各級學校積極推行新國民運動起見，特訂定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一種，俾資遵循，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方案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學校切實施行，并將施行情形，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方案印發，令仰該校即便，轉飭所屬學校遵照，切實施行，并將施行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爲要！一  
此令。

計發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一份。

### ▲附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

#### 甲 教職員方面

#### 一、對於學校行政方面：

1. 健全行政組織，校長教職員要精神團結，共謀學校之改進；
2. 用人一秉至公，處事同甘共苦；
3. 經濟公開，要盡量節省行政用費，及員生課業用品之消耗；
4. 校長教師協力實施新國民運動中心教學計劃與作業活動；
5. 編選切合新國民運動中心教學的教材；
6. 力謀全校全人之澈底合作與學術進修。

#### 二、對於學生的關係：

1. 對於學生切實開揚新國民運動的真諦；
2. 指導學生進修，並使其自動閱讀有關新國民運動理論及政治常識科學常識的新讀物；
3. 指導學生爲有計劃有步驟的課外作業與活動；
4. 力謀教訓合一，使學生在整個生活上爲有效之學習，（以上爲教學方面）
5. 依據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育實施方針；
6. 改善學生自治組織，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服務興趣；
7. 採取活潑而多變化的訓練方式，以增進訓育效率；
8. 注意糾正學生謬誤思想；
9. 指導學生參加各種關於新國民運動的團體活動；
10. 注重童子軍訓練，以養成學生規律生活的習慣，及服務社會的精神，（以上爲訓育方面）。

三、對於學生家庭及社會的關係：

1. 實行與家長作密切的聯絡；
  2. 教員於課餘分赴各學生家庭訪問，使學生家長明瞭目前教育政策，及新國民運動真諦，並明瞭家長應有之責任；
  3. 每學期利用懇親會成績展覽會，演說競賽會各種方式，招待家長，以宣揚建設新中國之國策，及推行新國民運動之意義。
2. 積極推行社會教育：

子、利用校中空餘教室及放學時間，開辦簡易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育失學兒童及成人，並推進識字運動；

丑、校門外設置壁報欄，張貼有關新國民運動之標語及圖說；

寅、校中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爲民衆服務；

卯、定時間開放學校運動場，以推進國民體育；

辰、利用時間開放學校圖書館，以便民衆閱讀；

巳、組織劇團歌詠隊等，利用適當時機，公開表演，使新國民運動真諦深入民間。

四、對於教職員間的關係：

1. 說話要老實；

2. 心事要光明；

3. 善善要能用；

4. 惡惡要能去；

5. 精神要團結；

子、同甘苦，均勞逸；

丑、寧讓美，勿掠美；

寅、寧任過，勿諉過。

七、學生方面

一、對於師長：

1. 要尊敬；
2. 要信仰；
3. 要服從。

二、對於家庭：

1. 要入則孝，出則弟；

2. 要節儉，以減輕家庭的負擔。

三、對於同學間：

1. 說話要老實；

2. 心事要光明；

3. 精神要團結；

子、同甘苦，均勞逸；

丑、寧讓美，勿掠美；

寅、寧任過，勿諉過。

四、對於社會：

1. 要熱心公益；

2. 要重紀律，守時間；

3. 要努力為社會服務。

五、對於課業：

1. 專心讀書，努力做事，決不懈惰；
2. 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力求迅速；
3. 對於課業要充分研究，力求深造。

六、對於衛生衣食：

1. 要保護並且鍛鍊身體，使身體強健；
2. 要保持身體以及飲食、衣服、住所用品等的清潔整齊；
3. 要精神快樂，態度活潑，遇到困難，不垂頭喪氣；
4. 要注意公共衛生。

七、對於公物：

1. 要能愛護公物；
2. 要能節約無益消耗，用之於更有効的方面。

●轉飭各師範學校應嚴格管教並慎選師資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各縣  
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現奉

教育部普字第一三一五號訓令開：

「查師範學校，為造就健全師資之所，如果辦理不善，不惟直接影響學生程度，抑且間接影響小學教育，各校應明悉責任重大，務須嚴格管教，以慎其始，至所聘師資，尤應慎重遴選，並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聘請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以符規定而專責成，除分令函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師範學校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令飭各師範學校提早參觀實習時期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令各縣政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現奉

教育部普字第一四五七號訓令開：

「查師範生參觀實習，甚關重要，惟舉行時期，大都在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其分配期限，殊嫌短促，且以後

缺乏共同研究機會，亦未盡善，故爲養成完善教學技能，及明瞭各校管理情形起見，應將參觀實習時期，提前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舉行，俾增效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師範學校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校即便飭屬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建

設

本府事項

建 設

●轉飭提倡造林並將造林情形報查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建字第一九〇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廣東省建設廳

現准

實業部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林字第三九零號咨開：

「查鎮區造林，匪惟增加生產，且可備作架樑支柱及運道枕木等重要用途，從前各大鑛業公司，多有設立苗圃，從事造林工作者成效頗著，事變以還播毀殆盡，茲本部為提倡造林，並發展鎮業林起見，業經通知各鑛商，對於鎮區境內現有森林及野生樹，妥為保護，其有宜杉山荒，現無林木者亦應負責造林，並將造林情形及林相分報本部及

地方主管官署極查在案，惟事關林政，仍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認真督促，期收速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建設廳遵照辦理。」

等中；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知原繳植樹工作日記及圖式未能詳盡轉飭詳細具報以憑核轉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繳本年 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工作日記及植樹圖式前來，當經函轉 實業部查照在案，現准 實業部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林字第肆壹伍號咨復以「查該廳所報似欠詳盡，相應咨請貴府轉飭查照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詳細具報，彙轉過部，以憑核轉，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令知制定林墾視察規則並將前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廢止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建字第二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現准實業部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林字第四一四號咨開：

「查本部為督促直轄各林墾機關及各省市縣造林墾荒起見，經制定林墾視察規則，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於同日將前實業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林務視察規則廢止，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計咨送實業部林墾視察規則一份，准此，除將咨送規則刊登本府公報不另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規則職法規欄)

●抄發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建字第二一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現准實業部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商字第四四七號咨開：

廣東省 民政廳 教育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分令 廣州 汕頭 市 政 府

令廣東省建設廳

**建設廳事項**

「查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又同法第二三一條，對於公司登記應行呈報事項，凡不遵照辦理者，定有罰則，是公司之成立必須依法組織，並應依法呈請登記。惟查事變以來，各地組設之公司，依法呈請登記者固多，其未經核准擅自設立營業者，亦屬不少，亟應設法整理，藉資管理監督，至前實業部核准登記公司之卷宗，現因事變散佚，為維護商民既得權益及賡續辦理變更登記，自應予以重行登記，爰就現時情形，參酌事實，擬定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俾便為辦理各該公司申請登記之依據，除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於本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暨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份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書二十份登記事項表共二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送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份，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書二十份，登記事項表共二十份。准此，除將原附各件各抽存一份備查外，餘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咨送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書登記事項表各壹拾玖份。

(辦法載法規欄)

●據呈請增築市橋東海傍新馬路暨組織臨時築路委員會各等情令仰查復

廣東省建設廳訓令

公二字第九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三日

令番禺縣縣長陳公義

現據番禺縣第一區市橋鎮東海傍一帶店戶臨時築路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維安等呈稱：

「呈爲呈請懇予核准事，竊屬鎮市橋，年曾經已開闢馬路，利便交通，但祇有三數馬路，建築完成，殊不足以裕交通，而利運輸，近頃屬鎮日趨繁榮，商旅會聚，尤以東海傍一帶街道爲往來商旅，及貨船上落之要區，茲擬請在該地區，開築馬路，由鎮南街起，至新廟止，約長兩公里，唧接原有之東涌馬路，卽由該路店戶，先行組織臨時築路委員會，經公推李維安等，爲該會委員，以資專責辦理，所有路面闊度，及各項工程，暨應徵築路經費等項，一俟奉准後，另文呈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敬祈俯賜批准，實叨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飭。一  
此令。



警

政

本府事項

警政

●抄發消防器具保管規則及保存辦法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警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廣東省警務處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三日警午四字第一四五號咨開：

「查消防事業與社會治安關係至鉅，消防器具之良窳，與消防工作之實施，尤多聯繫，各地消防器具，每因味於保管，輒易致損壞闕失，茲為保護公物暨注重消防起見，經本部制定消防器具保管規則及消防器具保存辦法，俾各地消防機關，有所遵守，除公佈並分別呈咨令行外，相應檢附是項規則及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消防器具保管規則一份，消防器具保存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規則及辦法各一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

此令。

計抄發消防器具保管規則一份消防器具保存辦法一份。（裁法規欄）

●轉知首都警察總監署啟用印信官章日期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廣東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  
廣 東 省 警 務 處

現准

首都警察總監署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總一字第四四六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五七一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署銅質印信一顆文曰：『首都警察總監署印』又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首都警察總監』飭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啓用並將前首都警察廳舊印及官章截角呈繳除分別呈報暨函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一  
此令。

●關於提擬請體察地方情形酌予補助警察餉給一案令仰知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二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令花縣縣長孫承治

現據廣東省警務處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財政廳等會呈稱：

「現准鈞府秘書處政字第二十二號片移內開：『爲片移事茲奉 主席發下廣東省第四次市縣長會議財政類第四案花縣縣長孫承治提一件爲擬請體察地方情形酌予補助警察餉給案決議「呈省政府交有關機關統籌」由並奉 批開：「交民財兩廳及警務處會同妥擬辦法呈府會商綏靖公署核定」等因，除分移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片送貴廳查照辦理，辦畢並希呈報省政府核辦爲荷。』等由；計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查各縣補助費均係按照實際需要，呈奉鈞府核定後，由省庫按月十足支付，該縣長所稱九折支給，實屬誤會，至於增加補助一節，似應俟庫收稍裕，統籌辦理，茲准前由，合將會擬緣由，具文會呈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如該處廳等所擬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指復中山縣警察局關於刑事審理上疑問

廣東省政府指令 二法字第七零零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 令廣東省警務處

本年六月十六日呈乙件：爲據中山縣警察局呈爲關於刑事審理上有所疑問呈請核示等情轉呈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刑事案件專屬普通法院受理，不能由警局越權干涉歷經通飭遵辦，且修正廣東全省各縣市警察分局處理案件辦法第二條內載，「凡屬刑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施行逮捕搜索偵查羈押，於規定時間內，將人犯解送該管警察局，或其他法令指定之主管官署」等語，業經該處於三十年六月五日通飭遵照有案，所請未便照准，至警察局之職員長警對於公務員上犯有瀆職行爲係觸犯刑法罪刑，應解交普通法院審判，所請由警察局自行處理，尤屬不合，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知。一

此令。

## ▲附警務處原呈

現據中山縣警察局局長曾廣輪呈稱：

「現據第三課課長劉若卿據該課課員蕭君灼簽呈稱：查第二區警所呈報，本年三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對於小竊及輕微傷害等案件，多有由該所判處拘役一天或拘留數小時，第竊物雖微傷害雖輕，仍屬刑事範圍，警所判處案件，本以遠警事件爲限，對於處理刑事案件，屬於假預審程序無權處斷，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呈本局訊明，轉解法院辦理方爲合法，但以事實而論，本縣各區警所多有遠處邊隅，與本局距離途程遙遠，地方偏僻，解一人犯動須武裝警士數人押解，舟車膳宿雜費及囚糧等項，所費不貲，警所經費無多，勢不能担负此鉅額開銷，即本局亦

無能力解辦，勢有未能判處，又防濫越，一遇此種案件發生，又不能不辦，對此困難情形，究應如何指飭遵照，又查本局職員長警對於公務上犯有瀆職等行爲，究竟本局有無根據刑法加以處斷之權，而習慣上往往有之，上開兩點，似宜彙呈層憲設法救濟，明示飭遵，俾有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轉呈前來，當以所呈頗有見地，仍批交該課長員根據法理事實環境種種問題，詳爲擬辦去後，旋據復稱，前據職課員蕭君均對於刑事審理上有所疑問，奉命發交職根據事實法理詳爲擬辦等因，茲關於呈報第一點所稱刑事案件，依法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并有成例，倘若遇有輕微事件，必要警所解辦，誠有如該呈報所述之困難情形，茲擬議暫行辦法如下：一、凡警所區域係與城市接近（如第一第二第四等區是）者所有關於刑事案件均應呈由本局轉送法院審理，二、此外各區警所（如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等區是）如遇有刑事事件較爲輕微者，得由該警所擬具辦法，呈經本局核准執行解案均應呈局核轉，關於第二點可分二說，甲、警察局職員長警即爲刑法上所稱公務員，如有就其職務上被告刑事事件，依法應歸普通法院審理，此爲法律上之定則。乙、刑罰以改善犯人爲目的，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長警本負有改善之責，故其平日之性格操行知之最深，遇如犯罪亦應於懲罰之中容有改善之意，庶足以養成良好之屬員，且爲便利調查證據及研求罪刑適當起見，似宜由警察局直接處理，當不致有同一事件彼此異詞，前後異判之嫌，如果所處罪刑確以法令無抵觸，按諸法律人情應予准許，以上所擬當否乞察核等情，據此，查警察機關判處案件，固以違警事件爲限，但事實上誠有如該員所述之困難，且各區警所收受由各鄉破獲之小竊案件，如偷瓜數動偷鷄一隻等人犯展轉解辦，即近如第一第二第四等區，事實上亦感困難，不獨本縣爲然，即各縣各區亦多發生此項問題，亟待解決，似宜將刑事之最輕微案件，特別付與各縣市區警察機關辦理，方足適應現代環境之要求，該員陳述兩點均與法例有關，職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伏乞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仰候呈請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一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 紀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警務處事項

#### ◎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件令仰知照

廣東省警務處訓令  
一文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本年五月廿一日警字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三七號訓令開：「案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

在案，前據該部警二字第一九四號呈擬修正警察官吏撫郵條例施行細則，經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佈施行，再該部所擬之領受印金人須知第十條「郵金證書不得扣押或供担保」扣押二字下，應加「讓與」二字，又警察官吏年郵金證書，及遺族年郵金證書之第二聯（即證書一聯）末行年月日前之「發款員」三字應刪，該部應即更正辦理合併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由部公佈並呈報 行政院暨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警察官吏撫郵條例施行細則等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附發警察官吏撫郵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領受印金人須知一份，警察官吏一次印金及年郵金證書式樣各一份，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印金及年郵金證書式樣各乙份，請郵事實表式二紙，領狀式樣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奉附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撫郵條例施行細則，領受印金人須知，警察官吏一次印金及年郵金證書式樣，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印金，及年郵金證書式樣等各一份請郵事實表式二紙，領狀式樣一紙。

（警察官吏撫郵條例施行細則載法規欄）

### ●令飭派員具領警用槍械以資捍衛

廣東省警務處訓令

三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南澳縣警察局長

查南澳縣政府現經恢復，並經委任該員為該縣警察局局长，令飭尅日組織成立在案，該局成立伊始，關於警用槍械，亟適妥為配備，茲由本處在前領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發給槍械項內，撥發長槍式拾桿，俾資充實武力，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尅日備具印領派員來處具領為要。一

此令。

●據報本市檢查卡位有不法軍警向市民勒索金錢物品等情令飭嚴予查禁

廣東省警務處訓令

四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令廣東省會警察局

現據密報稱：

〔近查本市各檢查卡位之軍警，在執行職務時，遇市民之携食物經過者，每有強索金錢，強取物品情事，此種情形，以近郊卡位為甚，市內者則以上九甫口普濟橋口二卡位時有發生。查上列二卡位，商人之運大帮貨物經過者甚多，因此有等不肖軍警，乘機勒索款項，多少則可免檢查，通過放行，苟不如願，則隨意亂翻四滿地上，令到貨物損壞，商人與較，則云執行職務固應如是云云，因此商民曠有煩言，亟盼加以改善查禁。〕

等情；據此，如果實屬，殊屬不法，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嚴予禁止，以維警譽，仍將辦理情形呈復，為要。一

此令。

雜

載

雜 載

●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行字第六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七二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交議」茲修正國定紀念日表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令仰該院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原表已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國定紀念日表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載法規欄)

●令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經公布施行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民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日行字第六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號訓令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附件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一

此令。

●奉令爲本府委員兼廣州市長周化人准免兼職並以本主席暫行兼任廣州市長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三人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廣州市市長周化人

現奉

行政院電開：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市市長周化人呈辭本兼各職冬日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周化人准免兼職所遺市長缺以該主席陳耀祖暫行兼任特電飭遵」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一

此令。

●令知市政府所屬處局改組合署辦公並將市政府秘書長及各局長分別任免仰遵辦具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三人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廣州市政府

茲爲提高行政效率，及減省行政經費起見，應將該市政府重新改組，以利進行。茲分別核飭如次：(一)該市政府各

處局實行合署辦公，設置秘書處，及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二)該市政府衛生局裁撤，另由本府設置廣東省衛生處，辦理全省各縣市衛生事宜。(三)該市政府秘書長高崇信，財政局局長何惺常，社會局局長陳嘉謨，工務局局長盧德，衛生局局長王會傑，均免本職。(四)派本府秘書長周應湘兼任該市政府秘書長。何惺常為財政局局長，陳嘉謨為社會局局長。金榮組為工務局局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一

此令。

### ●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各條文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分令廣東省 警務處  
宣傳處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咨(事)字第一六四號咨開：

「案查出版法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佈施行，本部當即依據該法第五十四條所載「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定之」會同內政部將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分別予以修正，並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行字第七八八零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各條文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各條文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送修正條文乙份抄發，令仰該處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各條文乙份。（警法規編）

●令知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三人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六零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據考試院本年五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五六號呈稱：『案據銓叙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亟待結束，前經本部擬定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逾限決不再予甄審，呈奉鈞院核准，並通函京內外各機關在案。茲已五月限期將屆滿，京內各機關送審者，計已居最大多數，或可如期告竣，京外各機關，仍送審寥寥，能否不致逾期，頗成疑問。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現任或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銜叙合格者，方為有效。所稱銓叙合格，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除甄審合格外；雖尚有任用合格，登記合格，考績合格，及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或邊遠省份公

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各款，審查合格者，與甄別合格，均有同等效力。但現在任用甫經開始，考績尙未實行，登記亦正在舉辦間，且登記範圍僅限於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三、因經費緊縮而退職者，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此外仍適用甄審。在未甄審合格以前，其現任公務員資格，即不能認為確實，如有升調任用，以現任或曾任薦任委任職為資格條款者，即不合格，依法非令解職不可，在國家則損失人才，在各機關則妨礙公務，本部職司銓敘，責任所關，自應為最後之督促，以完使命。茲擬請鈞院再行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逾限除決不再予甄審外，可否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嚴催，以重銓政，而利進行之處，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本院通函京內外各機關催送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明令嚴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令該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勸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一

此令。

### ●抄發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民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廣東省 財政廳  
廣州 市政府  
汕頭 市政府

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本主席提：擬設置廣東省衛生處，附具該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系錄表，提付公決案，決議：「通過呈 行政院備案。」紀錄在卷，除分別呈令外，合將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抄發，令仰該市府便知照，并轉飭各縣知照。一

此令。

附發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抄發各縣市區社運指導員服務規程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廣東省民政廳  
分令汕頭市政府  
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現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總字第捌柒叁號咨開：

「查本會為促進各縣市(普通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社運工作效率，並使社運指導員服務有所準繩起見，訂定各縣市區社運指導員服務規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各縣市(普通市)區社運指導員服務規程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送規程抄發，令仰該市府知照運轉

會知照

飭所屬知照。一

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普通市)區社運指導員服務規程乙份。(載法規欄)

●令知曾任臨時維新政府職務之人員得同享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權利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三人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准銓叙部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函字第二七二處公函開：

「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查該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自應遵辦，惟復查國民政府還都宣言，畧稱「至於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為保全國脈維持民命致其心力鞠躬盡瘁勞苦備嘗茲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其所辦事項當暫維持現狀並當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依上項宣言意義，臨時維新政府，既統一於 國民政府，對於曾任臨時維新政府職務之公務員，其資歷似可承認，願茲事體大，究應如何規定之處，呈請 考試院核示去後，嗣奉院文指字第二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臨時維新兩政府，原係國府西遷後還都前，為維持治安，並無輟流亡起見，人民所組成之一種地方政權，迨兩府還都，立即統一於國府，故兩政權之存在期內，自可視作仍在國府統治之下，該部對於曾任臨時維新

兩政府職務之人員，擬承認其有同享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權利一節，尙無不合，應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令飭將需用何項人才呈復以憑彙轉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三人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六日三公字第二一號公函開：

「查本會議決於今秋在京舉行高等考試一案，經呈奉

考試院，提經中政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惟籌備高考以前，必須先悉各機關需用何項人才，以作舉行考試科別之標準，相應將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所列各種人員列單函送，即請查照，將需用何項人才，迅賜于六月三十日前見復，以便進行爲荷。」

等由；附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一紙，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需用何項人才，迅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據實呈復，以憑彙轉。」

此令。

●令知各機關實行宴會限制以示節約一案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本主席提：爲「實行新國民運動起見，擬分別函令各機關轉飭所屬將無謂應酬一概免除，倘因公宴會，每席菜品，應以兩熱葷五大菜另附甜菜飯鈔爲限，以示節約案。」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此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六號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中興印書館

廣州市光復中路  
電話一五七六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一期

價目 每冊國幣五角

